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紫山鎮林口村達利食品集團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6港元。
- 3.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許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莊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陽陽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佳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許碧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胡曉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吳港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劉小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林志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自身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已同意購回的股份 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a)段的批准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 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 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 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 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認 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授權,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授予權力,購回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所提述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任何綜合或分拆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 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倘彼持有超過 一股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